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
即 具保人 潘宗誼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378、11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潘宗誼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」、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潘宗誼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於民國112年8月4日由被告繳納後將其釋放，嗣被告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378、11937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97號案件審理並定於113年11月22日進行準備程序，經向被告住所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及居所地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3樓1送達傳票，因均未獲會晤本人已將傳票寄存送達當地之警察機關，惟被告屆期未到庭；復再經本院定114年1月21日進行準備程序合法傳喚被告到庭應訊，惟屆期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囑託司法警察拘提被告因不知去向而拘提未果等情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庭訊筆錄及本院拘票與司法警

01 察拘提未獲報告書等可憑，足證被告業已逃匿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自應將被告即具保人所繳納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及實收
03 利息均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08 法官 鄭富佑

09 法官 盧伯璋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王美珍